

证券代码：870802

证券简称：多立恒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6年5月7日，财达证券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4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147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2.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924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2.1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112,147股的81.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7,223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769,894股的0.5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112,147股的18.6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13日
2. 授予价格：1.9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4人
5. 拟授予数量：904,924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9月7日开始，至2024年5月29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6.71%，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2,1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5,472,484.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5.17%。

上述回购股份 1,112,147 股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永芳	董事长、 总经理	156,558	14.08%	0.37%
2	郭振	副总经理	125,412	11.28%	0.30%
3	于洪海	财务负责 人	51,775	4.66%	0.12%
4	孙明振	董事会秘 书	45,185	4.06%	0.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8,930	34.07%	0.91%
二、核心员工					
1	姜泽涛	核心员工	51,640	4.64%	0.12%
2	张小东	核心员工	41,167	3.70%	0.10%
3	侯兴锋	核心员工	51,640	4.64%	0.12%
4	韩俊	核心员工	20,584	1.85%	0.05%

5	王海龙	核心员工	38,423	3.45%	0.09%
6	杨静	核心员工	20,584	1.85%	0.05%
7	别巧	核心员工	19,211	1.73%	0.05%
8	韩雪松	核心员工	38,730	3.48%	0.09%
9	贺安宁	核心员工	20,584	1.85%	0.05%
10	王振栋	核心员工	38,423	3.45%	0.09%
11	陈腾	核心员工	19,211	1.73%	0.05%
12	张树东	核心员工	14,866	1.34%	0.04%
13	李菁	核心员工	29,274	2.63%	0.07%
14	吴孟南	核心员工	16,483	1.48%	0.04%
15	王正双	核心员工	18,829	1.69%	0.05%
16	唐彤	核心员工	20,921	1.88%	0.05%
17	林昶	核心员工	19,779	1.78%	0.05%
18	周永荣	核心员工	16,483	1.48%	0.04%
19	贺强强	核心员工	15,215	1.37%	0.04%
20	李洪飞	核心员工	13,947	1.25%	0.03%
核心员工小计			525,994	47.30%	1.26%
合计			904,924	81.37%	2.17%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杜永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杜永芳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通过精准的战略发展方向选择、系统的组织建设与规范的资本化运作，将公司从初创项目打造为中国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LPG”）智能瓶阀领域的领军企业，其作用贯穿战略、产品、组织与资本全链条，是公司发展的灵魂与核心驱动力。

杜永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 解除限售要求

#####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72 个月，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	自首次授予的限	自首次授予的限	30%

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4500 万元； 2、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 2、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0 万元； 2、2028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注：

-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等有关奖惩制度章节； 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⑤经公司认定的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等不适合再参与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年5月14日

缴款截止日：2026年6月18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东路支行

账号：3207 5603 2083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孙明振

电话：010-67377677

传真：010-67377677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1 号院经开壹广场 4 号楼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选取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79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904,92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首次授予的904,924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171.0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6年5月上旬完成首次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90.4924	171.03	71.03	67.46	26.37	6.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 备查文件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